

备案号：J XXXX-20XX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DBJ

DBJ 33/T 1077—20X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标准

Evaluating standard for quality of building
decoration engineering

(报批稿)

20XX-00-00 发布

20XX-00-01 施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前 言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1年度浙江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及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浙建设函〔2021〕145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结合浙江省的实际情况,参考有关国家标准、国内外先进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为6章和4个附录。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资料评价指标,实体评价指标,评价等。

本标准修订的主要内容:

1. 增加了资料评价指标一章;
2. 增加了加分项的内容;
3. 将评价内容分为控制项和评分项;
4. 删除了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相关条文;
5. 补充了技术资料的合规性以及实体工程的安全性、功能性和美观性的相关条文。

本标准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8号蓝天商务中心14楼,邮政编码:310005),以便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及主要审查人:

主 编 单 位: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中天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梵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圣大控股有限公司
恒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广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富安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丽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金星铜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华尔达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宏厦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世界文化遗产监测管理中心

主要起草人: 贾华琴 何静姿 孙学志 王秀华 潘新跃
焦 挺 吴建挺 李依蔚 徐 昕 傅春燕
戴海水 斯杭东 陈 倩 张毅津 金 磊
沈国芳 许炳峰 景士云 何文康 魏建军
朱军岷 杨赛赛 郭倩倩 吴祥英 吴 骏
郭一雪 马 毅 朱笑毅 袁海泉 斯武锋
鲁肖杭 楼波龙 韩章微 郑 涛 王唐浩
主要审查人: 游劲秋 单玉川 赵宇宏 李宏伟 杜 力
黄国兴 李 霆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资料评价指标	5
5 实体评价指标	8
5.1 一般规定	8
5.2 地面工程	9
5.3 墙面工程	10
5.4 吊顶工程	11
5.5 门窗工程	13
5.6 细部工程	14
5.7 安装工程	16
6 评 价	19
附录 A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资料评价表	21
附录 B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实体评价表	22
附录 C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加分项评价表	26
附录 D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表	27
本标准用词说明	28
引用标准名录	29
附:条文说明	31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3
4	Data evaluation indicators	5
5	Physical evaluation indicators	8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8
5.2	Ground engineering	9
5.3	Wall engineering	10
5.4	Ceiling engineering	11
5.5	Inspection engineering of doors and windows	13
5.6	Detail engineering	14
5.7	Inspection engineering	16
6	Evaluation	19
Appendix A	Data evaluation form for building decoration and renovation engineering	21
Appendix B	Physical evaluation form for building decoration and renovation engineering	22
Appendix C	Bonus evaluation form for building decoration and renovation engineering	26
Appendix D	Quality evaluation form for building decoration and renovation engineering	27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28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29
	Addition: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31

1 总 则

1.0.1 为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方法,提高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构建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营造良好的人居和公共环境,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浙江省新建、改建、扩建和既有建筑改造工程的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

1.0.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质量评价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建筑装饰装修 building decoration

为保护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完善使用功能、提高美化程度,采用装饰装修材料或饰物,对其内、外表面及空间进行的各种处理过程。

2.0.2 装饰装修相关安装工程 installation works relevant to decoration

配电箱、开关插座、照明灯具、卫生器具、风口、烟感、喷淋等与建筑装饰装修相关的安装工程。简称安装工程。

2.0.3 质量评价 quality evaluation

对工程具备的满足规定要求的程度所做的系统评价。

3 基本规定

3.0.1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应遵循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保护环境的原则,并应满足安全性、功能性、耐久性、美观性、经济性的要求,体现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注重精细化功能设计、适用性通用设计和共享化空间组织,充分考虑空间的合理利用,方便使用;

2 功能系统设计应先进、合理,部品部件与专业设施设备选型应协调,功能末端点位设置应合理;

3 防火、防雷和抗震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3.0.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3.0.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中,不得违反设计文件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

3.0.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声环境、光环境和室内空气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及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住宅项目规范》GB 55038 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3.0.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不同专业交接点、不同装饰材料结合处及不同颜色过渡区域应界面清晰、过渡自然,观感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的规定。

3.0.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宜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采用创新性的技术方法和措施应进行论证。

3.0.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应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的基础上进行。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 及相关标准的规定,并应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合同约定。

3.0.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应包括资料评价和实体评价，评价总分值应包括资料评价分值、实体评价分值和加分项分值。

3.0.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的实体评价应在项目现场进行，并应随机抽样对实体质量进行检查，完成相应的评分项分值赋分。

4 资料评价指标

I 控制项

4.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及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 55022、《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住宅项目规范》GB 55038 及相关标准的规定,并提供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资料,资料类别应齐全,数据应真实有效。

4.0.2 既有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涉及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变动时,设计、施工及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 55022、《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 及相关标准的规定,并提供下列之一的技术资料:

- 1 原结构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方案;
- 2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方案;
- 3 鉴定单位对建筑结构的安全性进行鉴定,依据鉴定结果确定的设计方案。

4.0.3 室内环境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 及相关标准的规定,并提供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报告。

4.0.4 消防设施与防火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及相关标准的规定,并提供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备案凭证。

4.0.5 工程竣工验收程序应符合要求,验收证明文件应签章齐全,验收记录的格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 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II 评分项

4.0.6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 50502 的规定,编审程序应符合要求、签章齐全。

4.0.7 技术交底内容应与施工方案一致,应重点突出针对性;交底人和被交底人签字、日期应齐全,其内容应包含干挂(吊挂)石材、干挂瓷砖、玻璃吊顶安装、栏杆(栏板)安装、大型灯具安装等。

4.0.8 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材料进场记录、复验指标及批次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材料进场记录应包含材料、部品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相应的记录资料应完整,且应与施工日记、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资料形成逻辑闭环;

2 重要材料及部品的复验报告应齐全、性能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复验的日期应满足过程控制要求。

4.0.9 隐蔽验收工程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的要求,隐蔽验收记录应包含隐蔽部位影像资料,隐蔽验收内容、日期、签章应齐全;检查内容应包含大型灯具安装、安全玻璃安装、大面积饰面干挂、反支撑结构安装、钢架转换层安装、防水层施工质量等。

4.0.10 涉及安全与主要功能的过程记录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过程记录资料应包含下列内容:

1 石材、瓷砖或其他重型饰面材料干挂、挂贴节点详图,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材料合格证,后置埋件合格证、复验资料、拉拔试验等;

2 较大、较重的活动隔断与主体结构连接节点详图,安装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后置埋件合格证、复验资料、拉拔试验等;

3 临空处防护栏杆、栏板与主体结构连接节点详图、安装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

4 变形缝及其构造安装节点详图,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

4.0.11 安全和功能检测项目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及相关标准的要求,记录内容应包含防水要求的地面蓄水试验记录、后置埋件拉拔试验记录、灯具固定装置及悬吊装置的荷载强度试验记录、大型照明灯具承载试验记录、卫生器具满水试验记录、建筑照明通电试运行记录、主要功能空间室内的噪声限值检测记录等。

4.0.12 施工日记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字迹清楚、内容准确、真实、具体、无缺失;
- 2 施工日记记载内容应与其他相关资料内容吻合、相互印证;
- 3 施工日记应按照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4.0.13 竣工图应包含目录、设计说明、材料说明等,签章应齐全,引用规范应合理、有效,并应与现场施工实际情况相吻合。

5 实体评价指标

5.1 一般规定

I 控制项

5.1.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涉及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变动时,设计、施工及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 55022、《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住宅项目规范》GB 55038 及相关标准的规定,不得影响建筑物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5.1.2 消防设施与防火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及相关标准的规定,不应擅自减少、改动、拆除、遮挡消防设施或器材及其标识、疏散指示标志、疏散出口、疏散走道或疏散横通道,不应擅自改变防火分区或防火分隔、防烟分区及其分隔,不应影响消防设施或器材的使用功能和正常操作。

5.1.3 工程不得存在影响使用功能的渗漏水现象。

II 评分项

5.1.4 策划排版及深化设计应保证功能的完整性,板块饰面材料的综合排版设计应根据空间协调原则合理优化板材规格、减少拼接板缝,与各专业安装末端点位应协调、美观。

5.1.5 变形缝的装饰处理应构造合理,与结构缝位置相对应;顶、墙、地面装饰面层应交圈连贯,盖缝板平齐牢固,色彩、形式与装修协调。

5.1.6 无障碍设施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及相关标准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具有无障碍性能的设施设置应系统连贯;
- 2 无障碍卫生间通行线路上当地面门口有高差时,高度不应

大于 15mm,并应以斜面过渡,斜面的纵向坡度不应大于 1:10;

3 无障碍卫生间的把手、扶手、应急呼叫按钮等应设置合理、安装牢固;安全抓杆直径应为 30mm~40mm,内侧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应小于 40mm;

4 无障碍卫生间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出,内部应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5 门洞口应满足轮椅通行,各类检票口、结算口等应设轮椅通道,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

5.2 地面工程

I 控制项

5.2.1 地面使用玻璃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 及相关标准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板玻璃应采用夹层玻璃,点支承地板玻璃应采用钢化夹层玻璃。钢化玻璃应进行均质处理;

2 地板玻璃与驳接件及金属框架应安装牢固,其数量、规格、位置、安装方法和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II 评分项

5.2.2 地面湿作业面层与下一层应结合牢固,无松动、空鼓、裂纹等现象。整体地面湿作业空鼓面积不应大于 400cm^2 ,且每自然间或标准间不应多于 2 处;饰面砖单块砖边角允许有局部空鼓,但每自然间或标准间的空鼓砖不应超过总数的 5%。

5.2.3 地面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图案清晰,接缝均匀,周边顺直,镶嵌正确,无磨痕、裂纹、掉角、缺棱等现象。

5.2.4 有防水要求的地面面层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应不倒泛水、无积水。

5.2.5 大面积整体地面应设置分格缝,分格缝与板块墙饰面、柱饰面应协调,缝格应顺直美观。

5.2.6 地面收口处应宽度一致、缝隙顺直,收口条安装应牢固,与

周边材料交接紧密、清晰；木竹地面接头位置应错开。地面与地漏、管道结合处应严密牢固，无渗漏现象。

5.2.7 卫生间地面应设置挡水坎或楼地面高差，高度或高差不应大于 15mm。

5.2.8 厕浴间和有防滑要求的地面应符合设计防滑要求。

5.2.9 台阶和楼梯踏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楼层梯段相邻踏步高度、宽度宜一致，踏步应设置防滑措施；上下梯段起步与落步踏步装饰面应对齐；

2 公共建筑室内外台阶踏步宽度不宜小于 0.30m，踏步高度不宜大于 0.15m，且不宜小于 0.10m；阶梯教室、体育场馆、影剧院、观众厅等纵走道坡度大于 1：8 时应做成高度不大于 0.20m 的台阶；

3 台阶踏步数不应少于 2 级，当踏步数不足 2 级时，应按人行坡道设置。

5.2.10 踢脚线应表面光滑、接缝严密、高度一致，与地面面层对缝应一致，与基层黏合应密实。

5.2.11 地漏应设置合理、坡度正确，周边无渗漏现象，地漏面板与块材饰面应协调。

5.3 墙面工程

I 控制项

5.3.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不得存在大面积湿作业空鼓，不得存在饰面层变形脱落。

5.3.2 大型活动隔墙用于组装、推拉和制动的构配件应安装牢固、位置正确，推拉应安全、平稳、灵活，无变形现象。

5.3.3 饰面层不得采用可能对人身安全构成危害的造型设计。

II 评分项

5.3.4 墙面湿作业面层与下一层应结合牢固，无松动、空鼓、裂纹等现象。满粘法施工的内墙饰面砖应无裂缝，大面和阳角应无空鼓。

5.3.5 墙面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无裂痕、缺损等现象。

- 5.3.6** 墙面变形缝处理应保证缝的使用功能和饰面的完整性。
- 5.3.7** 墙面接缝应平直、光滑,填嵌应连续、密实。
- 5.3.8** 玻璃安装应满足设计及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 等的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玻璃安装应安全牢固,无松动现象;
 - 2 隔断玻璃应采用框支承或点支承,接缝应横平竖直,玻璃应无裂痕、缺损、划痕等现象;
 - 3 入口、门厅等人员通达部位采用落地玻璃时,应使用安全玻璃,并应设置防撞提示标识;
 - 4 安全玻璃的规格和最大许用面积应符合规范要求。
- 5.3.9** 活动隔墙轨道应与基体结构连接牢固、位置正确,推拉应平稳、灵活、无噪声。
- 5.3.10** 涂饰工程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涂饰工程应涂饰均匀,粘结牢固,无漏涂、透底、开裂、起皮、掉粉、流坠等现象;仿花纹涂饰的饰面应具有被模仿材料的纹理;套色涂饰的图案应连续,纹理和轮廓应清晰;
 - 2 涂层与其他装饰材料和安装末端交接处应吻合,界面应清晰。
- 5.3.11** 裱糊工程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边缘应平直整齐,壁纸、墙布与装饰线、踢脚板、门窗框的交接处应吻合、严密。
- 5.3.12** 软硬包工程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图案应清晰,拼花图案应吻合、连续,无钉眼,对缝拼角应均匀对称。

5.4 吊顶工程

I 控制项

- 5.4.1** 吊顶承载型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 及相关标准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吊顶系统不应吊挂在吊顶内的设备管线或设施上;
 - 2 吊顶与主体结构的吊挂应采取安全构造措施;
 - 3 重量大于 3kg 的物体,以及有振动的设备应直接吊挂在

建筑承重结构上。

5.4.2 吊杆、反支撑及钢结构转换层的型式、构造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 及相关标准的规定,与主体结构连接应牢固。

5.4.3 室内吊挂石材的规格和安装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石材面层应无翘曲、变形等现象。

II 评分项

5.4.4 吊顶表面应洁净、色泽一致,无翘曲、裂缝、缺损等现象。压条应平直、宽窄一致。

5.4.5 金属龙骨的接缝应平整、吻合、色泽一致,表面应无划伤、擦伤等现象。木质龙骨应平整、顺直,无劈裂现象。

5.4.6 吊顶埋件与吊杆的连接、吊杆与龙骨的连接、龙骨与面板的连接应安全可靠。

5.4.7 吊杆距主龙骨端部距离不得大于 300mm。当吊杆长度大于 1500mm 时,应设置反支撑。当吊杆与设备相遇时,应调整并增设吊杆或采用型钢支架。吊杆上部为网架、钢屋架或吊杆长度大于 2500mm 时,应设有钢结构转换层。

5.4.8 管线较多的吊顶内应留有检修空间。当空间受限不能进入检修时,应采用便于拆卸的装配式吊顶或设置检修孔。

5.4.9 挡烟垂壁应采用不燃材料制作。应设置永久性标牌,标牌应牢固,标识内容应清晰。疏散通道、疏散走道、疏散出口的净高度均不应小于 2.10m。设置排烟设施的建筑物内,敞开楼梯和自动扶梯穿越楼板的开口部应设置挡烟垂壁等设施。当挡烟垂壁采用玻璃材料时,玻璃与玻璃、玻璃与建筑立面之间的间隙应采用防火玻璃胶做填缝处理。

5.4.10 变形缝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大面积或狭长形的整体面层吊顶以及密拼缝处理的板块面层吊顶同标高面积大于 100m^2 或单向长度方向大于 15m 时,应设置伸缩缝或分格缝;

2 当遇到建筑变形缝处时,变形缝尺寸及构造应与建筑变形量适配。

5.4.11 吊顶的灯具、烟感、喷淋、风口和检修口等设备设施的位置应合理、美观。

5.4.12 吊顶玻璃与驳接件及金属框架应安装牢固,其数量、规格、位置、安装方法和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5.4.13 柔性(软膜)吊顶固定点应分布均匀,安装牢固,无松动现象;灯光照射应均匀,无暗角或过亮区域;接缝应严密,无漏光、漏水等现象。

5.4.14 格栅吊顶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格栅应角度一致、边缘整齐、接口无错位,压条应平直、宽窄一致。

5.4.15 造型吊顶应安装牢固、线角顺直、弧形顺畅、过渡自然。

5.5 门窗工程

I 控制项

5.5.1 窗台高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住宅项目规范》GB 55038、《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 等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凸窗窗台高度不高于 0.45m 时,其防护高度从窗台面起算不应低于 0.90m;当凸窗窗台高度高于 0.45m 时,其防护高度从窗台面起算不应低于 0.60m;

2 民用建筑(除住宅外)临空窗的窗台距楼地面的净高低于 0.80m 时应设置防护设施,防护高度由楼地面(或可踏面)起计算不应小于 0.80m;

3 住宅工程临空外窗的窗台距室内地面的净高小于 0.90m 时,应设置防护设施,防护高度由楼地面(或可踏面)起计算不应小于 0.90m。

II 评分项

5.5.2 门窗表面应平整、洁净、光滑、色泽一致。可视面应无划

痕、碰伤等现象。

5.5.3 门窗安装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门窗与墙体应连接牢固，不同材料的门窗与墙体连接处应采取适宜的连接构造和密封措施；

2 门窗应位置正确、开启方便、使用安全；

3 手动开启大门扇应具备制动装置，推拉门应采取防脱轨的措施，推拉应安全、平稳、灵活；

4 外开窗扇应采取防脱落措施。医院、高层住宅、学校等建筑平开窗应有限位措施，开启角度应满足设计要求；

5 非透明双向弹簧门应在可视高度部位安装透明玻璃。

5.5.4 夹心木板门上下冒头应设透气孔，应涂刷油漆。

5.5.5 五金配件品牌、材质、大小配套应一致；小五金应安装牢固；铰链安装正确。密封胶条应平整、完好，无脱槽现象，交角处应平顺。

5.5.6 用水房间木门框下部应做防潮处理。

5.5.7 全玻璃的门和落地窗应选用安全玻璃，安全玻璃的厚度和安装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防撞提示标识。

5.6 细部工程

I 控制项

5.6.1 楼梯、阳台、平台、走道和中庭等临空部位的玻璃栏板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 及相关标准的规定，并应采用夹层玻璃。

5.6.2 临空处防护栏杆、栏板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住宅项目规范》GB 55038、《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GB 55025 等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阳台、外廊、室内回廊、中庭、内天井、上人屋面及楼梯等处的临空部位应设置防护栏杆(栏板)，防护栏杆应采用防止幼儿攀登和穿过的构造，防护栏杆(栏板)应以坚固、耐久的材料制作，应安装牢固，并能承受相应的水平荷载；

2 栏杆(栏板)垂直高度不应小于 1.10m;栏杆(栏板)高度应按所在楼地面或屋面至扶手顶面的垂直高度计算,如地面有宽度大于或等于 0.22m,且高度不大于 0.45m 的可踏部位,应按可踏部位顶面至扶手顶面的垂直高度计算;

3 栏杆应有防止攀登和物品坠落的措施,栏杆竖向杆件间的净距不应大于 0.11m;

4 当公共楼梯井净宽度大于 0.20m 时,应采取防止少年儿童坠落措施。

II 评分项

5.6.3 橱柜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无裂缝、翘曲、损坏等现象。橱柜应裁口顺直、拼缝严密。抽屉和柜门应开关灵活、回位正确。

5.6.4 窗帘盒和窗台板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线条顺直,接缝严密,无裂缝、翘曲、损坏等现象。窗帘盒和窗台板与墙、窗框的衔接应严密,密封胶缝应顺直、光滑。

5.6.5 门窗套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线条顺直,接缝严密,无裂缝、翘曲、损坏等现象。

5.6.6 护栏和扶手的造型、尺寸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护栏和扶手转角弧度应符合设计要求,表面应光滑、色泽一致,接缝严密,无裂缝、翘曲、损坏等现象。公共楼梯应至少于单侧设置扶手,梯段净宽达 3 股人流的宽度时应两侧设扶手;

2 托儿所、幼儿园防护栏杆的净高不应小于 1.30m;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距离不应大于 0.09m;宿舍建筑的防护栏杆或栏板高度不应低于 1.10m;上人屋面和交通、商业、旅馆、医院、学校、住宅等建筑临开敞中庭的栏杆或栏板高度不应小于 1.20m;中小学校室内楼梯扶手高度不应低于 0.90m,室外楼梯扶手高度不应低于 1.10m;水平扶手高度不应低于 1.10m;

3 当玻璃栏板最低点离一侧楼地面高度不大于 5m 时,应使用公称厚度不小于 16.76mm 钢化夹层玻璃;当玻璃栏板最低点离一侧楼地面高度大于 5m 时,不得采用此类护栏系统;

4 当设有立柱和扶手时,玻璃栏板应作为镶嵌面板安装在护栏系统中,玻璃栏板应使用符合安全玻璃最大许用面积要求的夹层玻璃;

5 自动扶梯和楼层地板开口部位之间应设防护栏杆或栏板;

6 台阶、坡道总高度超过 0.70m 时,应在临空面采取防护措施。

5.6.7 花饰表面应洁净,接缝严密,安装牢固,无歪斜、裂缝、翘曲、损坏等现象。

5.7 安装工程

I 控制项

5.7.1 安装工程的设备、设施功能应满足设计要求,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 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5.7.2 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及相关标准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照明灯具使用应满足消防安全要求;

2 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

II 评分项

5.7.3 吊顶机电末端之间的水平净距离应符合表 5.7.3 的规定。

表 5.7.3 吊顶机电末端之间的水平净距离(mm)

机电末端	送、回风口	喷淋	照明灯具	高温灯具	广播扬声器	防火门、防火卷帘
探测器(烟感)	≥1500	≥300	≥200	≥500	≥100	1000~2000
喷淋	≥300	—	≥300	—	—	—

5.7.4 机电末端应安装牢固、紧贴饰面表面,无松动、翘曲等现象。

5.7.5 消火栓箱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消火栓箱安装高度、栓口高度应符合规范要求,消火栓箱门轴应安装在消火栓口另一侧;

2 消火栓箱四周应采用不燃材料或防火材料封堵严密、到位;

3 消火栓箱门应开启灵活,开启角度不应小于 120° ,门扇应设置拉手;

4 消火栓箱门标识应符合规范要求。

5.7.6 配电箱进出电缆线与设计图应一致,固定牢固,进出口防护齐全,线缆应色标正确、标识齐全。易触及的裸露带电体应具备物理隔离或绝缘保护的措施。

5.7.7 照明灯具固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采用 I 类照明灯具时,照明灯具的外露导电部分应采用铜芯软导线与保护导体可靠接地,铜芯软导线的截面积应与进入灯具的电源线截面积相同;

2 连接处应设置接地标识。

5.7.8 嵌入式灯具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灯具的边框应紧贴安装面;

2 多边形灯具应固定在专设的框架或专用吊链(杆)上,固定用的螺丝不应少于 4 个;

3 接线盒引向灯具的电线应采用导管保护,电线不得裸露;导管与灯具壳体应采用专用接线头连接。当采用金属软管时,其长度不宜大于 1.20m。

5.7.9 风口安装位置应正确,调节装置定位后应无明显自由松动。室内安装的同类型风口应规整,与装饰面应贴合严密。

5.7.10 开关插座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相位应正确、接地应可靠。同一室内安装的开关控制应不错位,相线应经开关控制;

2 高度、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成排安装的开关插座应间隙一致;

3 安装在防火性能等级 B1 级及以下的墙、地面上时,接线

盒内应设置防火层；

4 暗装的开关插座面板应紧贴墙面或装饰面，导线不得裸露在装饰层内。

5.7.11 有洗浴设备的卫生间应设有等电位箱(盒)，卫生间内安装的金属管道、浴缸、淋浴器、暖气片等所有外露的导体应与等电位盒内端子板连接。局部等电位连接排与各连接点应采用多股铜芯黄绿色标的导线连接，不得进行串联连接。

5.7.12 当燃气计量表安装在厨房橱柜内时，橱柜应采取通风措施，安装后的燃气计量表应满足抄表、检修及更换的要求；燃具与管道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开放式厨房应设燃气自动切断阀，安装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应设置在燃具使用点半径 1.50m 的距离内。

5.7.13 感烟、感温探测器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感烟、感温探测器周围 500mm 范围内应无遮挡物；

2 感温探测器安装间距不应超过 10m，感烟探测器安装间距不应超过 15m；

3 探测区域应无盲区，探测器与照明灯具、广播、风口在吊顶上应统一布局、成行成线。

5.7.14 卫生器具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卫生器具与装饰应协调配合、排版合理、居中布局、排列成线，接口应严密、无渗漏现象，阀门安装位置应正确、便于操作；

2 洗手盆安装应牢固，防坠落措施应固定可靠，洗手盆与台面接触应紧密，打胶密封应光滑。

5.7.15 智能化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智能控制系统的设备规格型号、安装位置、管线布设应符合设计要求；

2 智能家居控制终端对户内受控设施、设备的控制动作应正常，系统功能符合设计要求；

3 家居控制设备安装应牢固，表面应清洁、无污损。

6 评 价

6.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质量评价应包括基本级确定和等级划分;应先进行基本级确定,基本级确定方可进行等级划分。

6.0.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的资料评价应按本标准附录 A 的要求进行记录,评分项满分为 200 分;实体评价应按本标准附录 B 的要求进行记录,评分项满分为 800 分。

6.0.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的加分项评价应按本标准附录 C 的要求进行记录,加分项满分为 100 分。加分项的加分值确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选用绿色建材,加分值为 10 分;
- 2 选用可再循环、可再利用材料,加分值为 10 分;
- 3 采用装配式装修技术,加分值为 15 分;
- 4 获得建筑装饰行业四新技术成果,加分值为 15 分;
- 5 获得省级 QC 成果得 5 分,国家级 QC 成果得 10 分,满分为 10 分;
- 6 采用智慧低碳建造,进行碳排放计算分析,并采取降低建造阶段碳排放,加分值为 10 分;
- 7 全过程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加分值为 15 分;
- 8 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的应用和管理,加分值为 30 分;
- 9 采用家居控制系统集成与家居产品互联,实现居住体验的自动化与个性化,加分值为 10 分。

6.0.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的实体评价分值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F = \frac{N}{800 - Q_n} \times 800$$

式中: F ——实体评价分值;

N ——实体评分项实得分值之和；

Q_n ——实体评分项缺项分值之和。

6.0.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D 的要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总分值应按下式计算:

$$D_c = M + F + G$$

式中: D_c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总分值,计算结果取整数;

M ——资料评价分值;

F ——实体评价分值;

G ——加分项分值。

6.0.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基本级的确定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1 资料评价和实体评价的控制项应全部符合;
- 2 资料评价分值不应低于 160 分;
- 3 实体评价分值不应低于 640 分。

6.0.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基本级确定后可进行等级划分,等级划分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的确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总分值为 850 分~900 分时,评价为一星级;
-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总分值为 901 分~950 分时,评价为二星级;
-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总分值为 951 分及以上时,评价为三星级。

附录 A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资料评价表

A.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的资料评价按表 A.0.1 记录。

表 A.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资料评价表

工程名称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控制项			
检查项目		判定结果	
资料管控	4.0.1 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改造工程结构安全性证明文件	4.0.2 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合格证明	4.0.3 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备案凭证	4.0.4 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竣工验收记录	4.0.5 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评分项			
检查项目		应得分值	实得分值
施工组织设计	4.0.6 条	15	
技术交底记录	4.0.7 条	20	
材料证明文件及复验报告	4.0.8 条	3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0.9 条	25	
重要施工安装记录	4.0.10 条	25	
安全和功能检测记录	4.0.11 条	40	
施工日记	4.0.12 条	15	
竣工图	4.0.13 条	25	
合计			
资料评价控制项符合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资料评价分值 $M =$ _____ 分			
评价人：			

附录 B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实体评价表

B.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的实体评价按表 B.0.1 记录。

表 B.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实体评价表

工程名称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控制项			
检查项目		判定结果	
结构安全、使用安全与主要使用功能	5.1.1 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消防设施、防火设置	5.1.2 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渗漏水状况	5.1.3 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地板玻璃	5.2.1 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湿作业安全性	5.3.1 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大型活动隔墙安全性	5.3.2 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饰面造型安全性	5.3.3 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吊顶承载型式	5.4.1 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吊顶支撑构造	5.4.2 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吊挂石材	5.4.3 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窗台高度	5.5.1 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玻璃栏板	5.6.1 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临空处防护栏杆、栏板	5.6.2 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设备、设施功能	5.7.1 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用电安全	5.7.2 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评分项			
检查项目		应得分值	实得分值
一般规定 (40 分)	综合排版	5.1.4 条	15
	变形缝	5.1.5 条	15
	无障碍设施安装	5.1.6 条	10

续表B.0.1

评分项				
检查项目			应得分值	实得分值
地面工程 (150分)	湿作业质量	5.2.2条	15	
	饰面层观感	5.2.3条	15	
	地面坡度	5.2.4条	15	
	大面积整体地面分格缝	5.2.5条	15	
	收口、接缝处理	5.2.6条	15	
	卫生间挡水	5.2.7条	15	
	防滑	5.2.8条	15	
	台阶、楼梯踏步	5.2.9条	15	
	踢脚线	5.2.10条	15	
	地漏	5.2.11条	15	
墙面工程 (120分)	湿作业质量	5.3.4条	15	
	饰面层观感	5.3.5条	15	
	变形缝	5.3.6条	15	
	接缝处理	5.3.7条	15	
	玻璃安装	5.3.8条	15	
	活动隔墙	5.3.9条	15	
	涂饰	5.3.10条	10	
	裱糊	5.3.11条	10	
	软硬包	5.3.12条	10	
吊顶工程 (160分)	饰面层观感	5.4.4条	15	
	龙骨安装	5.4.5条	15	
	连接	5.4.6条	15	
	反支撑、钢结构转换层	5.4.7条	15	
	检修孔	5.4.8条	15	
	挡烟垂壁	5.4.9条	15	
	变形缝	5.4.10条	15	
	安装工程末端点位	5.4.11条	15	
	玻璃吊顶	5.4.12条	10	

续表B.0.1

评分项				
检查项目			应得分值	实得分值
吊顶工程 (160分)	柔性(软膜)吊顶	5.4.13条	10	
	格栅吊顶	5.4.14条	10	
	造型吊顶	5.4.15条	10	
门窗工程 (80分)	表面观感	5.5.2条	15	
	安装	5.5.3条	15	
	透气孔	5.5.4条	15	
	配件	5.5.5条	15	
	木门框防潮	5.5.6条	10	
	玻璃门窗	5.5.7条	10	
细部工程 (60分)	橱柜	5.6.3条	15	
	窗帘盒、窗台板	5.6.4条	10	
	门窗套	5.6.5条	10	
	护栏和扶手	5.6.6条	15	
	花饰	5.6.7条	10	
安装工程 (190分)	综合排版	5.7.3条	15	
	机电末端	5.7.4条	15	
	消火栓箱	5.7.5条	15	
	配电箱	5.7.6条	15	
	灯具固定	5.7.7条	15	
	嵌入式灯具	5.7.8条	15	
	风口	5.7.9条	15	
	开关插座	5.7.10条	15	
	等电位	5.7.11条	15	
	燃气安全	5.7.12条	15	
	感烟、感温探测器	5.7.13条	15	

续表B.0.1

评分项				
检查项目			应得分值	实得分值
安装工程 (190分)	卫生器具	5.7.14条	15	
	智能化安装	5.7.15条	10	
合计				
<p>实体评价控制项符合性：<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实体评价评分项实得分值之和 $N = \underline{\hspace{2cm}}$分</p> <p>实体评价评分项缺项分值之和 $Q_n = \underline{\hspace{2cm}}$分</p> <p>实体评价分值 $F = \frac{N}{800 - Q_n} \times 800 = \underline{\hspace{2cm}}$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价人：</p>				

附录 C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加分项评价表

C.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的加分项评价按表 C.0.1 记录。

表 C.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加分项评价表

工程名称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加分项	加分值	实得分值	
选用绿色建材	10		
选用可再循环、可再利用材料	10		
采用装配式装修技术	15		
获得建筑装饰行业四新技术成果	15		
获得省级或国家级 QC 成果	省级 5	10	
	国家级 10		
采用智慧低碳建造,进行碳排放计算分析,并采取 措施降低建造阶段碳排放	10		
全过程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15		
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的应用和管理	30		
采用家居控制系统集成与家居产品互联,实现 居住体验的自动化与个性化	10		
合计			
加分项分值 G=_____分(超过 100 分,以 100 分计)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评价人:</div>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
-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
-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 55022
-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
- 《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GB 55025
-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
-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
-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 《住宅项目规范》GB 55038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
-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
-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 《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 50502
-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标准

DBJ 33/T 1077—20××

条文说明

目 次

1 总 则	35
3 基本规定	36
4 资料评价指标	37
5 实体评价指标	38
5.1 一般规定	38
5.3 墙面工程	38
6 评 价	39

1 总 则

1.0.1 为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以人民群众安居为基点,努力让人民群众住上更好的房子,从好房子到好小区,从好小区到好社区,从好社区到好城区,进而把城市规划好、建设好、治理好。我们着力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以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高品质居住需求。为推进建筑装饰装修行业高质量发展,亟需构建一套符合浙江省实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认定标准,对其实施科学、统一、规范的认定和评价。

按照“立足当前实际、面向未来发展、简化评价操作、提高质量和效益”的原则,本次修订意在突出可操作性,内容上强调重要技术资料的合规性以及实体工程的安全性、功能性和美观性。

3 基本规定

3.0.4 本条中室内空气质量提升可以从源头控制、通风稀释、净化吸收与质量监测等方面实现建设全过程和运行全方位的管理。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采取基于厨房排水系统的厨卫垃圾处理技术、与每层卫生间通气管相连的专用通气立管系统、使用构造内自带水封的卫生器具、提升排水设施水封性能等措施解决厨卫空间异味问题。通风稀释措施主要包括合理的气流组织设计、安装新风设备、排风系统入口处设置止回阀等措施,提升室内通风效率、降低室内空气中的污染物浓度、阻止厨房油烟与厕所排风等污染物串通到其他空间。净化吸收与质量监测措施主要是指针对空气质量不好的地区在室内设置空气净化装置,并设置空气质量监控与显示系统监测典型空气污染物,与空调、供暖、通风净化等设备实现联动。

3.0.9 本条中技术资料 and 实体工程质量评价赋分方法与实施细则对应。若实施细则未明确,则可以参考将判断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三档,当判断结果为好时按 100% 赋分值,当评价结果为较好时按 85% 赋分值,当评价结果为一般时按 70% 赋分值。

4 资料评价指标

II 评分项

4.0.8 第1款 所用材料需提供完整的进场记录资料,出厂合格证中列明材料、部品的型号、规格和数量,检测报告中的型号、规格与出厂合格证一致,且检测报告的检测日期确保在近一年内。进场材料所记录的规格、型号与施工图、技术交底、施工日记、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一致,主要材料进场时间与施工日记记载一致。

第2款 重要材料及部品的复验报告性能指标与设计要求一致,复验报告有明确的“合格”结论;复验时间在材料进场之后、隐蔽工程验收之前。

4.0.10 本条中涉及安全与主要功能的过程记录检查重点是按图施工和过程节点资料的留存,重要节点如设计详图深度不足、由施工单位深化完成,则应提供相应的计算文件。

5 实体评价指标

5.1 一般规定

II 评分项

5.1.4 本条中板块饰面材料排版时要考虑空间各部位的协调性,当相邻平面采用板块饰面时,要考虑线条的延续与协调,比如卫生间墙顶地的板缝衔接,对缝会比错缝美观;另外也应考虑板块规格的协调性,比如板块尺寸模数统一,可以让视觉整体性更好。

饰面板块排版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各专业安装末端点位的合理性和美观性,尤其是板块之间采用工艺缝连接时,安装末端如照明灯具、开关插座等不宜设置在板缝处,既不利于后期维护也影响美观。

5.1.5 本条对变形缝与结构缝之间的协调性、一致性,变形缝的安全性、美观性进行规定,为防止在温度变化、地基不均匀沉降和地震等外界因素影响下导致建筑物开裂、碰撞甚至破坏。变形缝包括伸缩缝、沉降缝和抗震缝。

5.3 墙面工程

I 控制项

5.3.3 本条是针对饰面层的造型设计,要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比如幼儿活动场所中,在幼儿容易接触的墙面较低位置要避免使用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装饰材料。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装饰材料包括金属镂空造型饰面、突出墙面的尖锐装饰物等。金属镂空造型饰面锐利的边缘和尖角可能对幼儿造成划伤;突出墙面的尖锐装饰物幼儿在玩耍或触摸时更容易受伤。因此,活动场所设计时,装饰材料应选择采用安全、无害的,并确保所有装饰物的边角圆润、无锐利部分。

6 评 价

6.0.3 第1款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鼓励使用绿色建材,有利于全寿命内减少对资源的消耗、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积极选用可再循环、再利用材料,有利于建筑节能与材料资源利用。本款加分项评价对象是主材或主要设备设施。绿色认证的种类主要指中国环境标志认证、无醛认证、绿色建材认证。

第5款 本条款的加分规则也包括省级或国家级行业协会的QC成果。

第6款 采取措施降低建造阶段碳排放有利于缓解建设工程存在的高耗能、高污染等问题,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

第7款 全过程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是在设计、生产加工、施工等全过程应用BIM技术,且保证BIM模型在应用中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本条加分项赋分可以参考分为三档:当设计阶段有完整的BIM技术方案,生产加工阶段有完整的BIM加工图、BIM构件图,施工阶段有完整的BIM放线图、BIM安装图时判断结果为好;当设计阶段有完整的BIM技术方案,生产加工阶段有完整的BIM加工图、BIM构件图时判断结果为较好;当设计阶段有完整的BIM技术方案时判断结果为一般。

第8款 数字化的应用和管理是指基于使用信息互联网等数字化技术手段,加强生产、运输、施工、运维等环节全链条管理,确保整体工程质量,能提供贯穿全链条相关环节的数据。

智能化的应用和管理基于群众生活愈发强烈的需求,推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深度融合将提升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应设置户内楼宇对讲、入侵报警、火灾自动报警等基本智能产品,鼓励设置

健康、舒适、节能类智能家居产品,预留居家异常行为监控、紧急呼叫、健康管理等适老化智能产品的设置条件。智能化的进阶为智慧化,鼓励融合前沿技术提供无人化、少人化的智能运维提供数字化产品和配套的解决方案。

绿色化的应用和管理基于绿色低碳的理念。在选材和施工方面尽可能采取工业化制造;在全寿命周期内可减少资源的消耗、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